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產生誤導成分；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有關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保薦人保薦，由牽頭經辦人經辦，受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協定配售價所規限，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只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辦理手續，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配售股份只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根據而供發售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發表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任何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配售股份不得在開曼群島向公眾提呈發售。

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或實體將須要確認，或因其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配售股份的限制。

配售架構

配售包括按配售價認購42,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的數目可因行使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發售量調整權而調整。

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現有股份、配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日期，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准許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後，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有意申購配售股份的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其附有的權利而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已發行及須予發行的股份將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

登記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份買賣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股份於上市日期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開始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每手將為5,000股股份。

股份在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310。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透過聯交所參與者進行，其買賣報價將顯示於創業板網頁及聯交所大利市網頁資訊系統。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一個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只有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票，方可就於創業板進行的交易有效交付。

閣下如對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買賣程序及交收安排，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存疑，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